**厦门大学法学院接收转专业本科生选拔和录取暂行办法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厦大教〔2003〕20号文件）和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，为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加强对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接收转专业的学生采取“优生优先”原则，按照录取成绩的排名择优录取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选拔录取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学院分管副院长、分管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组成，负责接收转专业本科生面试选拔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录取成绩采取面试成绩与笔试成绩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笔试成绩占60%，面试成绩占40%。笔试成绩的计算，即学校转专业统考笔试总分/2×60%。

**第五条** 面试成绩按照选拔录取工作小组所给分值（百分制）×40%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（百分制），原则上不具备录取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学生的学习态度和潜力、对法学专业的认识和兴趣、所具备法学专业学习的基础和能力，以及今后法学专业学习计划等。

**第七条** 选拔录取工作小组应当做好面试情况记录，并由教学秘书存档。

**第八条** 选拔录取工作小组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应当公示3天。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由选拔录取工作小组作出解释；若无异议，则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厦门大学法学院

2014年5月15日